

省政府关于200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的通知

苏政发[2005]24号 2005年2月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了省政府工作报告,确定了200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。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,坚定攻坚克难的决心,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,落实具体有效的措施,努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,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,大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,确保2005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按照可量化、可操作、可检查的要求,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对今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,由省长负总责,副省长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,狠抓落实。现将《200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》印发给你们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,精心组织,扎实推进,努力把执政为民的宗旨落实在每一件实事上,把贯彻科学发展观体现在每一项具体措施中,把求真务实的要求贯彻到政府工作的每一个环节,切实做到政府致力办实事、各项工作求实效、人民群众得实惠。省政府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200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

一、坚持不懈推进农村五件实事:

(一)在全省范围内免征农业税,并做好完善配套工作;

(蒋定之、黄莉新、陈宝田,省财政厅、农林厅)

(二)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.3万公里; (李全林、陈宝田,省交通厅)

(三)新增农村改水受益人口170万人,饮用卫生水覆盖面提高到95%以上;

(王湛、陈宝田,省卫生厅、财政厅)

(四)全面推行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,覆盖面达到80%以上;

(王湛、陈宝田,省卫生厅、财政厅)

(五)基本完成草危房改造任务。

(陈宝田,省扶贫办、财政厅)

二、稳定粮食生产,坚持结构调整,提升产业化水平,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做大做强优质稻米等16个优势主导产业,重点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,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,大力推进外向型农业,改造中低产田120万亩。

(黄莉新,省农林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海洋渔业局、农业资源开发局)

三、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,加强职业技能培训,新增农村劳务输出50万人。

(黄莉新,省劳动保障厅、教育厅、农林厅)

四、稳定、完善和强化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。进一步扩大粮食直补、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。从土地出让金纯收益中提取15%,用于农业土地开发。

(黄莉新,省财政厅、农林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农机局)

五、严格保护基本农田,控制建设用地增量,盘活土地存量,在集约用地中求发展。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,新增耕地30万亩。(吴瑞林,省国土资源厅)

六、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产业“双倍增”计划,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比重超过25%。

(张桃林、李全林,省科技厅、经贸委、发展改革委)

七、制定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,促进服务业更快更好发展。集中力量培育一批营销收入超百亿元的大型连锁集团,努力提高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。

(蒋定之、李全林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)

八、大力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,推动各类要素向优势行业和优势企业集聚,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达到38家以上。(李全林,省经贸委)

九、加强煤、电、油、运等重要生产要素的组织调度。下半年缓解电力紧张状况,确保电煤库存量达到半个月。(李全林,省经贸委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厅)

十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:

(一)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30公里。确保润扬大桥、盐通、宿淮高速公路、宁启铁路一期工程、南京地铁一号线、扬巴一体化等重点工程如期建成。南京长江三桥、沪宁高速公路8车道扩建工程主线贯通。完成国、省干线公路改造600公里。苏通大桥等重大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。完成新长铁路新淮段改造任务。如期建成田湾核电站一期一号机组。新增发电装机容量700万千瓦以上。

(蒋定之、李全林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、交通厅、铁路办)

(二)完成县乡河道清淤年度任务。开工建设新一轮治淮工程,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。
(黄莉新,省水利厅)

(三)加快连云港、太仓港港口建设。开工建设连云港港15万吨级深水航道扩建工程,太仓港4个2—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完成水工部分建设任务。(李全林,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厅)

十一、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,重点加强对省属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规范化改革、改制工作的指导。通过改制上市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形式,实施增量改制,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,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。
(吴瑞林,省国资委)

十二、完善、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,为民营经济创造公平准入、平等竞争、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、政策环境和法制环境,扶持一批民营企业做强做大。加快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,年底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50亿元。

(李全林,省经贸委、工商局)

十三、在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的基础上,重点推进乡镇机构改革,规范乡镇职能,合理设置乡镇机构。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,重新核定乡镇编制,乡镇行政编制总数精简10%左右,乡镇事业编制在上一轮机构改革的基础上,再精简20—30%。严格控制乡镇领导职数。
(蒋定之,省编办、人事厅、财政厅、农林厅)

十四、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,基本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企转制任务,积极稳妥地进行社会公益类和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改革。

(蒋定之、王湛、张桃林,省编办、发展改革委)

十五、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:

(一)积极发展各类资本市场,完善资本市场结构,丰富资本市场产品。加快建设产权市场。在积极发展土地、技术和劳动力等有形市场的同时,大力发展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专业市场。
(蒋定之、吴瑞林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、国土资源厅)

(二)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,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(吴瑞林,省经贸委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)

十六、大力推进“诚信江苏”建设,健全信用监督和信用服务体系。继续抓好南京、苏州信用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。
(蒋定之、张桃林,省经贸委)

十七、推进财税、金融等改革。调整县乡财政管理体制,建立增收节支激励机制,缓解乡

级财政困难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,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。继续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。

(蒋定之,省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)

十八、加大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力度,将价格总水平控制在预期目标之内。

(蒋定之,省物价局)

十九、努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,推动外贸增长方式向以质取胜转变,力争今年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长,外贸出口增长15%,对外投资增长50%,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增长10%。

(张卫国,省外经贸厅)

二十、整合开发区资源,提升发展水平,拓展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功能,增强辐射带动作用。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(张卫国,省外经贸厅)

二十一、继续推进新一轮沿江开发,重点做好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工作。完善并实施沿东陇海线产业带规划。

(蒋定之、张卫国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)

二十二、继续加大对苏北支持力度,在推动“四项转移”的同时,重点推动产业转移,2005年力争向苏北产业转移的项目投资总量680亿元。

(蒋定之、黄莉新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、外经贸厅)

二十三、抓紧制订和实施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,推动沿海经济带加快发展。

(蒋定之、黄莉新,省发展改革委、海洋渔业局)

二十四、深入实施城市化战略。完成重点中心镇规划修编和全省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工作。开展沿海城镇带规划编制工作。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资源集约利用。

(何权,省建设厅)

二十五、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,全面启动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。开放配置科技资源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用好5亿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。

(张桃林,省科技厅、经贸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)

二十六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软件业。以应用为导向,推动3—4项涉及全局的重大基础性、公益性信息化工程。全省信息产业销售收入突破6000亿元,软件产业销售收入达到300亿元。

(张桃林,省信息产业厅)

二十七、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加强重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。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,推进高水平大学、重点学科和重

点实验室建设。落实困难地区农村教师省标补贴发放工作。

(王湛,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、财政厅)

二十八、推进人才强省建设,完成六大人才高峰年度资助项目150项、1000人次。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,吸纳海外高层人才和智力500人次来我省创新创业。完成“2005年度苏港千人培训”计划。
(蒋定之,省人事厅)

二十九、深化卫生体制改革,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。全面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,基本建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。加快推进省人民医院、省中医院扩建工程。全面提高苏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,完成300个乡镇卫生院技术装备改善任务,培训1000名乡镇卫生院主诊医生。
(王湛,省卫生厅)

三十、建成南京图书馆新馆,开工建设省美术馆新馆、省老年公寓等工程,完成江苏科技历史文化中心主体工程,做好江苏剧院、南京博物院二期改造筹建工作。

(蒋定之、王湛、张桃林,省文化厅、民政厅,南京市政府)

三十一、完成全省广电网络整合任务,大力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,实施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工程,农村有线电视覆盖率比上年提高7个百分点。
(张桃林,省广电局)

三十二、做好十运会承办工作。完成场馆建设,抓好参赛准备,完成办赛组织筹备任务。
(何权,十运会筹委会)

三十三、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:

(一)指导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制定生态建设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;分解落实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具体任务;将生态省建设八大类工程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“十五”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
(何权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、财政厅、环保厅)

(二)深入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。淮河流域“十五”治污工程60%建成,太湖流域出入湖河流和行政交界断面水质达到“十五”目标,长江江苏段主要入江支流加强水污染综合整治。
(何权,省环保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、建设厅、水利厅)

(三)积极发展循环经济,大力推行清洁生产。编制循环型工业、循环型农业、循环型服务业、循环型社会4项子规划;在抓好现有108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基础上,扩大不同层面循环经济试点。完成重点流域和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(李全林、何权,省经贸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环保厅)

(四)加快建设绿色江苏,完成植树造林150万亩。

(黄莉新,省林业局)

三十四、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,新增城镇就业70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左右。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,大学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%以上。

(吴瑞林,省劳动保障厅、教育厅)

三十五、健全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:

(一)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,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社会保险参保率。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办法。推进乡镇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。做好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后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。力争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55万人和1000万人、780万人、575万人、545万人。全面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(吴瑞林,省劳动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)

(二)完成省慈善基金会组建工作。

(王湛,省民政厅)

三十六、努力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:

(一)全面推行农村低保,做到应保尽保。

(王湛,省民政厅、财政厅)

(二)加大对重点县和重点村的帮扶力度,增加困难农户小额贷款贴息。

(黄莉新,省扶贫办、财政厅、农林厅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)

(三)帮扶25万名下岗、失业人员再就业(其中“4050”人员达到5万名)。

(吴瑞林,省劳动保障厅)

(四)建立健全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的扶困助学机制,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失学。

(王湛,省教育厅、财政厅)

(五)全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。(王湛,省人口计生委、财政厅)

(六)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,提高集中供养率。(王湛,省民政厅、财政厅)

三十七、推进平安江苏建设,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,妥善预防和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,提高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的能力。

(何权,省公安厅、信访局)

三十八、制定“十一五”规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。

(蒋定之,省发展改革委)

三十九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,加强政风建设,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监察工作。

(蒋定之,省监察厅、审计厅)